

永介政〔2022〕31号

介福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介福乡防汛防台风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乡直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乡防汛防台风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汛期灾害带来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我乡实际，现将修订后的《介福乡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介福乡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

介福乡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0日

介福乡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

一、基本概况

（一）经济地理概况

介福乡位于永春县的东北部，属外半县。其东邻湖洋镇，南邻桃城镇，西南与五里街镇接壤，北部与德化县交界，地理坐标东经 $118^{\circ}17' - 118^{\circ}25'$ ，北纬 $25^{\circ}25' - 25^{\circ}28'$ 。辖区为晋江东溪支流湖洋溪的上游，面积 33.8 平方公里，人口 11386 多人，辖三个行政村，乡政府所在地在紫美村。区内交通便利，以纵四线 and 外丘-介福线为主，全乡小二型水库 4 座，山围塘 3 座，水电站三座，装机 1575kw，水厂 1 座，日供水量 500 吨。

（二）自然地质、水文概况

1. 地形地貌、地质概况

介福乡属丘陵地带，四面环山，中间呈盆地状，俗称“山顶小平原”，地势呈自西北向东南倾斜状，区内土壤多属山地红壤，部分瓷土矿含方母岩，大多山地红壤土质松弛，吸水性强，易发生冲刷、崩塌和水土流失。

2. 气象水文

介福乡海拔在 550—700 米，属亚热带海洋季风气候区，年最高气温 36°C ，最低气温 -4°C ，多年平均降雨量 1700mm，雨季多集中在 3—8 月，平均湿度 80%，气候呈冬冷夏凉特点。

3. 各主要溪流概况

我乡位于晋江东溪支流湖洋溪的上游，辖区主要干流是介福溪，分支有西乾溪、当乾溪、灵九山溪、五坝山溪、路子溪、顶

科溪、祖厝溪、内村坑门口溪、正坑垅溪、熊村溪和水晶僚溪。

介福溪集雨面积 18.7 平方公里，河道长 5.24 公里，平均比降 8.91‰。

西乾溪集雨面积 1.05 平方公里，河道长 1.25 公里，平均比降 8.32‰。

当乾溪集雨面积 0.56 平方公里，河道长 0.9 公里，平均比降 8‰。

灵九山溪集雨面积 0.45 平方公里，河道长 0.78 公里，平均比降 1.7‰。

五坝山溪集雨面积 1.6 平方公里，河道长 1.13 公里，平均比降 11.5‰。

路子溪集雨面积 0.68 平方公里，河道长 1.3 公里，平均比降 16‰。

顶科溪集雨面积 1.7 平方公里，河道长 0.5 公里，平均比降 15.6‰。

祖厝溪集雨面积 0.86 平方公里，河道长 2.38 公里，平均比降 4.1‰。

内村坑门口溪集雨面积 1.4 平方公里，河道长 1.0 公里，平均比降 25.8‰。

正坑垅溪集雨面积 0.97 平方公里，河道长 1.6 公里，平均比降 20.5‰。

熊村溪集雨面积 0.81 平方公里，河道长 1.55 公里，平均比降 33.3‰。

水晶僚溪集雨面积 0.42 平方公里，河道长 0.65 公里，平均比

降 31.4‰。

二、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御灾害性台风、暴雨、洪水，规范防汛救灾程序，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保证防洪防台风工作有序、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国家、省、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参照《永春县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结合我乡实际，修订完善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乡范围内洪水、台风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预防和处置。

三、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组织机构

乡政府成立乡防汛抗旱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乡防汛防台风工作，形成条块结合、分级负责、部门管理的防汛抗灾指挥机构。每年汛前，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乡政府应及时调整充实防汛抗旱领导小组成员，并以正式文件下发执行。

（二）乡领导小组组成

领导小组组长由乡长担任，水利分管领导和各有关部门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乡党政办、乡财政所、乡自然资源所、乡民政办、乡派出所、乡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乡林业站、乡人武

部、乡安办、乡广电站、乡司法所、乡卫生院、乡供销社、乡供电所、乡电信所、各村委会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三）组织机构职责

1. 乡领导小组职责

（1）在省、市、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贯彻执行相关决定、指令。统一指挥全乡防汛防台风工作，宣布启动、终止乡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

（2）组织召开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村参加的防汛防台风工作会议，分析预测洪水、台风发展趋势，部署安排防汛防台风、救灾工作，制定各项防汛防台风、救灾应急措施。

（3）及时掌握汛情、雨情、险情和灾情，向县政府报告和对外发布汛情、灾情。下达抗洪抢险、水库泄洪等调度命令，组织各成员单位和各村实施防洪防台风应急预案，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4）动员全社会参与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灾，指导灾后恢复重建。

2.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乡人武部：根据领导小组的要求，组织乡应急队伍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实施快速反应，快速抢救遇难人员，抢修重要工程设施和保证生命线工程的迅速恢复畅通；协助各村转移、解救危险地带的群众。

（2）乡党政办：贯彻执行领导小组防汛抗灾工作的命令和决策，负责处理应急日常事务。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监视和接收有关台风发展动态与信息，负责管理防灾救灾的文秘、通信联络，

及时做好上传下达、下情上报工作。同时将风情、雨情、水情及时传递各村委会及有关单位，并向领导小组汇报。对外接待，收集、汇总灾情并上报，负责管理防台防洪知识的宣传，加强对防汛防台风物资器材的管理，负责各类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的补充和更新。

（3）乡自然资源所：负责组织对高陡边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勘查、监测、防治等工作，编制《介福乡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提出抗御地质灾害的具体技术方案，并及时向乡党委政府和领导小组报告。

（4）乡水利工作站：负责汛期雨量监测，特别是对灾害性雨天的监测和预报，及时向乡领导小组通报雨情。组织、指导全乡水利工程防洪防台风工作，组织汛期水利水电安全大检查，依法管理、指导做好工程除险加固、河道清障，做好水库汛期防洪调度，制定防洪防台风应急措施，做好在建水利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和指导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确保防汛抗旱效益和安全度汛。

（5）乡民办公政：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受灾村开展报灾核灾、灾民救助、人员转移安置及民房恢复重建等工作，及时掌握灾情信息和救灾情况并上报乡领导小组。组织开展、接收救灾捐赠款物等工作，管理、分配本级和上级救助受灾群众的款物。协助解决无家可归、无自救能力和受灾群众的衣、食、住、医。

（6）乡财政所：组织实施全乡防洪防台风和抢险救灾经费预算，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积极向上级争取防洪防台风抢险救灾经费，并及时下拨和监督使用。

（7）乡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农业中心、林业站：指导“三农”

（农业、农村、农民）防洪防台风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农牧业、林业的防洪防台风工作，若遇农林作物收获季节，应组织台风可能影响地区进行抢收。负责提出“三农”受灾救助政策、措施的建议。帮助灾区组织农业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生产，做好灾区动物疫病和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8）中、小学校：负责组织、指导学校做好防洪防台风工作，及时组织、监督学校做好校舍加固和师生安全的防范工作。负责组织做好中考等重大活动的防洪防台风安全工作，对在校学生进行防洪防台风知识宣传。

（9）乡广电站：负责宣传有关防汛工作部署和有关防汛抢险知识，及时准确宣传报道汛情、灾情和各村防洪防台风动态，做好有关声像资料收集、汇编和保存工作，搜集报导在防汛抢险救灾中涌现的先进事迹和英雄模范人物。

（10）乡卫生院：负责组建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专业队伍，做好抗灾期间的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灾后做好防病、治病及防疫工作，指导灾区恢复和创造良好卫生条件。

（11）乡安办：负责监督、指导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等企业的安全度汛工作，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

（12）乡派出所：负责维护抗灾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及时疏导交通，保证防洪防台风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负责实施交通管制和消防安全，做好抢险道路的警示设障。依法打击盗窃防洪防台风物资和破坏、盗窃防洪防台风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因防洪防台风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政府转移危险地带的群众。

(13) 乡电信所：做好汛期的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全乡防汛等重要部门的通讯畅通，确保雨情、水情、汛情等防台风信息和调度指令传递的通讯畅通，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备。

(14) 乡供电所：负责做好防洪防台风用电保障工作，及时调度解决应急电源，解决排洪、抢险的电力需要。及时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恢复正常供电。

(15) 乡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组织、指导全乡各行业的防洪、排涝、防台风工作，配合水利部门制定防洪规划，加强防洪管理。抗灾期间，及时组织做好建筑工地抗灾、街道排水、排涝工作，灾后及时组织做好恢复供水和环境卫生清理。

四、分阶段防御措施

按照上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并根据监测到不同历时的降雨及可能发生洪水暴雨的量级，以及上级防汛指挥部的部署要求。

(一) 一般防御状态（即Ⅳ级应急响应）

在一般防御状态，乡、村值班人员做好 24 小时值班工作，各村对易受灾点的群众进行监控，做好相关防范工作。

(二) 重要防御状态（即Ⅲ级应急响应）

1. 在发生以下各种情况之一时进入重要防御状态

(1) 接到上级通知或台风进入 48 小时警戒圈；

(2) 在易受灾点，已经久不下雨，土壤处于干燥，疏松状态，预报将发生大到暴雨；

(3) 短时降雨超过 30 mm，或相关联水位站超过警戒水位时。

2. 防御措施

(1) 介福乡防汛办将信息通知至乡防指全体成员和村防御工作组，乡防指副指挥上岗指挥；乡防指监测组、信息组投入工作，其他各应急组集结待命。

(2) 可能受淹地段的农作物如即将收成，应立即组织群众抢收，尽量减轻灾害损失；

(3) 对易受灾点居住的群众要加强监控，做好相关防范工作和撤离准备。

(4) 辖区内企业做好安全和防范工作；

(5) 对危险的路、桥等地方派出人员值勤、禁止行人通行，防止不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 紧急防御状态（即Ⅱ级应急响应）

1. 在发生以下种情况之一时进入紧急防御状态

(1) 接到上级通知或者台风进入 24 小时警戒圈；

(2) 预报辖区内将出现暴雨：即 3 小时雨量超过 50mm、12 小时雨量 70.0-140.0、24 小时雨量在 100.0-250.0mm；

(3) 在易受灾点，已经久不下雨，土壤处于干燥，疏松状态，预报将发生暴雨；

(4) 短时降雨超过 30 mm 后，一小时内降雨再次超过 20 mm。

2. 防御措施除按重要防御状态部署外，还应做到：

(1) 介福乡防汛指挥部将信息通知至乡防指全体成员和村防御工作组，防汛总指挥、防汛指挥长上岗指挥；乡防指加强值班，监测组、信息组密切掌握情况，其他各应急组进入村组，做好人员转移等一切准备工作。

(2) 组织动员居住在危险地段的群众按各村转移方案就近转

移至安置点。

(3)加强水库、山围塘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报告，水库根据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执行。

(4)根据上级指令，组织居住在危房群众撤离。

(5)组织乡、村干部密切监视水情发展，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汇报，对被洪水冲毁的路树立警示标志，严禁行人过往，确保安全。

(6)抢险救灾队伍到位，准备好抢险救灾物资，随时待命中出发。

(四) 特急防御状态(即 I 级应急响应)

1. 在发生以下各种情况之一时进入特急防御状态：

(1)在连续降雨多天的情况下，预报仍将出现大暴雨，即 3 小时雨量超过 50mm、12 小时雨量 70.0-140.0、24 小时雨量在 100.0—250.0mm。

(2)在易受灾点，已经久不下雨，土壤处于干燥，疏松状态，预报将发生暴雨；

2. 防御措施：除按紧急防御状态部署外，还应做到：

(1) 介福乡防汛指挥部将信息及时通知到所有乡、村干部、各应急队；乡、村干部在岗在位，投入防汛抢险救灾，做好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2)根据上级防汛指挥部指令，动用一切人力、物力、财力投入抗洪抢险救灾；

(3)组织受灾群众按制定好的转移撤退方案就近转移，并做好有关安置工作。

(4)对水库进行严密监视观察，如有需要及时进行加固，组织

落实水库调度命令，指导群众进行抗洪自救活动。

五、预警发布程序及方式：

预警发布程序：根据调查、监测、分析，按临界雨量、水位、地质灾害征兆等，及时发布警报。（1）一般情况：乡防汛指挥部发布，按照县→乡→村→组→户的次序进行预警。（2）紧急情况：（滑坡、水库山塘溃坝等）各村直接报告乡防汛指挥部，同时直接发布预警信号，在最短时间内完成预警工作。

预警发布方式：预警信号为预警广播、铜锣、手摇警报器等。如有险情出现，由各报警点报告给信息监测组，并发出警报信号，一般警报信号设置为：断续鸣声，表示险情可能出现，全体动员，提高警惕，指挥人员到位，做好一切准备，部分开始转移；连续鸣声，表示险情出现，继续按预定路线有次序地转移至安全区。并因地制宜，采取不同形式的警报方式。

六、保障措施

落实汛前、汛中、汛后检查制度

一、汛前检查：

（1）应对所辖区域进行全面检查，摸清防汛备汛及工程病险情况，发现问题登记造册，及时处理；

（2）对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工程、区域等安排专人负责防守；确保各工作组按自己的职责做好准备工作；

（3）对防汛物资储备情况进行检查；

（4）对预警设备、警报设备（预警广播、铜锣、手摇警报器）进行检查，及时维修维护、更换；

（5）检查确定本乡防汛指挥部人员（包括各工作组、应急分

队)变动情况,并报送上级防汛机构。

(6)普及地质灾害防御的基本知识,增强防灾意识;对本预案内的主要内容,要利用会议、广播、电视、墙报、标语等多种形式,向辖区内群众进行宣传。

(7)组织居民熟悉转移路线及安置方案,组织区域内人员开展实战演练。

二、汛中检查:

(1)加强在建水利工程、水库、山围塘、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日常巡查。

(2)安排好人员日常值班工作,建立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

(3)加强对受灾情况、工程损失情况、防汛物资消耗情况、预警设备、警报设备检查,及时维修更新。

三、汛后检查:

(1)清点防汛物资,及时补充补足。

(2)检查预警设备、警报设备完好率,修复水毁设备。

七、附则

(一)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防洪防台风工作中表现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执行命令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及责任追究。

(二)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乡防汛抗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本预案。

